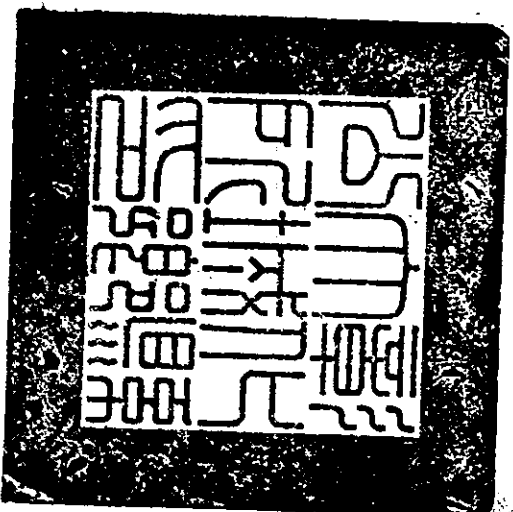


#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公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鄉社字第105000606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大城鄉第二公墓（大城鄉中城段）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全面遷葬事宜」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## 訂 告 告 事 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辦理本鄉第二公墓環境綠美化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大城鄉第二公墓（地號：大城鄉中城段0050、0128等二筆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另遷葬期間，依據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，使用費減半徵收，期滿未予遷葬者，本所得擇日依法限期強制遷葬。
- 五、上述地號土地上墳墓所有權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遷葬期間內自行遷葬，逾期未遷葬者，均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於公告期間辦理先人遷葬時，請墳墓所有權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起掘墳墓遠近照片各一張、往生者除戶謄本，至本所社會課辦理遷葬事宜。